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土地類法規

第三冊

大追踪出版社出版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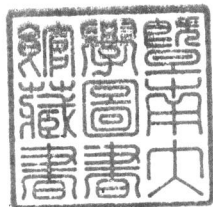
27.080.2
20112
3

港台書

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活頁式法律實用工具書

土地類法規

第三冊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土地類法規 第三冊

發行者：大進路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樂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銷：大進路出版社

地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有 究 所 必 權 印 版 翻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全

文三九七條）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四七條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六、十八、二十

一、三十、三十七、三十九、五十一、五十八、七十二、七十三、一

○四、二二二條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三十四條之一、三十七條之一

、四十六條之一——四十六條之三、七十三條之一、七十五條之一、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之一、四一、四四、五八、六四、六七、七六、七八、七九、二一五、二一七、二一九、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五、二二七、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二、二三七、二四一及二四二條；增訂四四之一、四七之一、四七之二及七九之二條文；並刪除二四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條文

舊法：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之舊法……………

1658-9

土地法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1659

土地法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2005

土地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2095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2133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2343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2357

土地法

目

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第九條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第十三條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105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295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二……………397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一條……………519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九條之二……………693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第八十九條·····

741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

783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第一〇五條·····

791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〇六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1007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二五條—第一三四條·····

1087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三五條—第一四二條	1107
-------------	------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四三條—第一四七條	1145
-------------	------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四八條—第一六六條	1155
-------------	------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六七條—第一七五條	1201
-------------	------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七六條—第一八四條	1227
-------------	------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八五條—第一九〇條

1267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九一條—第一九九條

1279

第七章 欠稅

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七條

1309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〇八條—第二二一條

1327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二二二條—第二三五條

1465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二三六條—第二四七條·····

土地法施行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第八條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2283

2256

2242

2233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2299

第二百三十六條（補償額之決定及負擔）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土地徵收補償費之負擔與發給。良以補償費及遷搬費其給付方法，應依一定之程序爲之，以期明確彼此之權利與義務範圍，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判例要旨】

△土地徵收乃行政處分之一種，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土地所有人如對於政府徵收其土地發給補償地價之數額有所爭執，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非審理私權之普通法院所可審認。（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四〇六號）

【相關法令】

△（補償金之計算與發給）土施五八、（被徵收土地應有負擔之補償）土施五九。

【裁判要旨】

△原告所租用鐵路局之土地，并無地價發給，原告以佃農資格與地主平均領取地價之權利，根本無所附麗，自不夠有所請求，原告請求撥用地承租權之補償費，被告官署以於法無據，不予核准，尚無不當。（49.11.22.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二二〇號）（判決全文請閱裁判類編行政法第五冊）

△被上訴人縱有將持分讓與上訴人之事，然當時既未為所有權（持分）之移轉登記，依民法第七五八條之規定，上訴人要未取得該持分之所有權，則於該地被政府征收後，仍應由被上訴人領取補償地價，上訴人竟私刻印章，偽造特別授權委任書予以領取，其為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至為明顯，且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害，被上訴人本於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所領全部地價之二分之一，固無不合。（54.3.4.五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八號）（判決全文請閱裁判類編民事類第八冊）

△政府徵收土地開闢馬路，係屬公法上之行爲，土地所有人與政府間有關地價補償之糾紛，應循行政救濟途徑，謀求解決。不論上開土地係早在日據時代或台灣光復後為政府所徵收，均屬公法上之行爲，上訴人因地價補償問題，不得向司法機關請求。（58.9.30.五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八七號）（判決全文請閱裁判類編民事類第十一冊）

△查被告官署對原告等請求地價補償事件，所為之通知，係就具體事實對人民權利之要求，明白表示不准，難謂非行政處分，原告等依土地法第二三六條及都市計劃法第四八條各規定，請求地價補償，無論有無理由，顯非私權關係之爭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自屬違誤。（59.4.7.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二〇號）（判決全文請閱裁判類編行政法第十七冊）

△按國家因教育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七款所明定。國立臺灣大學因興建校舍工程之需要，呈請徵收原告所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二二條之規定，被告官署予以核准，並無不合。本案系爭土地之公告徵收並未超過修正都市計劃法保留徵收期限五年之規定。又關於補償地價事項應屬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為土地